

《附表二》

醒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服務工作證明書

(報考在職專班使用)

姓 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 稱					
任職起迄時間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工作內容概述							
在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 註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處)

證明機關(全銜)：

機關負責人：

(簽章)

機關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二、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 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四、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本次招生考試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之用。

《附表三》

醒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工作經歷表

(報考在職專班使用)

姓名		報考所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工 作 經 歷 (含 現 職)			
服務單位全稱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請依服務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年資小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共 年 月
上列服務年資合計共_____年_____月		考生 簽名	

附註：

1. 請依填表順序檢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或勞工局之勞工投保資料表；如檢附不完全者，則依其所檢附資料計算服務年資，服務年資可計算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2. 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附表四》

醒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 報考資格(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

說明：未具一般報考資格且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7 條或第 9 條第 5 項等之資格報考者，請填寫本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併同其他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送本校(郵戳為憑)得參與甄試作業，**惟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不予錄取，報名費全額退還。**

報考系所		報名證號	(考生勿填)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聯絡資訊	手機：	電話：	
資格條件 審查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資格報考。 應繳文件：曾服務學校所開立之聘書或任職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資格報考。 應繳文件：符合報考系所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參閱簡章第 5 頁，附註一、附註二】。		
	<input type="checkbox"/> 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第 5 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者」之資格報考。 應繳文件：相關學歷文件影本及「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八)。		
切結事項	一、本人已詳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相關條文及簡章內容並願恪遵各項規定。 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資格報考入學者，須補修大學部該系所專業領域之基礎課程 2~3 門。 三、本表各欄所填及所附相關佐證資料均屬事實，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等情事，願放棄入學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四、已具備一般報考資格者，無須再申請本項報考資格審查。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 (招生系所實質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年 月 日審查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系所主管簽章： 年 月 日</div>
複審 (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年 月 日招生委員會第 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醒吾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div>

《附表五》

醒吾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碩士班 (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表)

*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 (電話/手機)：(/)	
項 目	複查項目(請打 \surd)	原 始 分 數	* 複 查 分 數
(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2)複試(面試)			
總 分			

注意事項：

- 一.複查項目請劃「 \surd 」表示。(面試以一項計費)
- 二.正副兩表所填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三.複查手續：請填妥本表，註明複查項目，並於112年1月18日(星期四)16:00前，傳真(02-26011532)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傳真後須再以電話(02-26015310 轉 1209)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四.凡有「*」欄考生請勿填寫。

.....摺.....疊.....線.....

醒吾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碩士班 (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 (電話/手機)：(/)	
項 目	複查項目(請打 \surd)	原 始 分 數	* 複 查 分 數
(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2)複試(面試)			
總 分			

注意事項：

- 一.複查項目請劃「 \surd 」表示。(面試以一項計費)
- 二.正副兩表所填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三.複查手續：請填妥本表，註明複查項目，並於112年1月18日(星期四)16:00前，傳真(02-26011532)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傳真後須再以電話(02-26015310 轉 1209)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四.凡有「*」欄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六》

醒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會留存)

報名序號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_____ 系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醒吾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醒吾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試務組 蓋章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聲明書後於 112 年 6 月 9 日(含)前寄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醒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留存)

報名序號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_____ 系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醒吾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醒吾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試務組 蓋章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聲明書後於 112 年 6 月 9 日(含)前寄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附表七》

醒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申訴表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
申 訴 事 由			
備 註	<p>若考生對本招生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發生糾紛或因性別因素遭受不平等之差別待遇時，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申訴，本會裁決後再函復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p>		

《附表八》

醒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勾選)

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醒吾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

英文：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境外學歷畢業證書、成績單影本及其他報名資料於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17 時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24401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 1 段 101 號 醒吾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或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件。
- 二、非本國籍(境外)考生免繳驗「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

《附表九》

醒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

委託書

本人因工作忙碌，無法親自辦理 _____
手續，特委託 _____ 全權代為辦理相關
作業。

此 致

醒吾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受 委 託 人	
姓 名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日)		電話(日)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

醒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錄取新生報到延遲繳交畢業證書切結書

姓名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電子郵件		
<p>本人經 貴校甄試錄取_____系碩士班，因係</p> <p><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p> <p>於錄取報到時未能繳交「畢業證書」正本，特簽署本切結書，憑以陳請醒吾科技大學准予延遲至民國 <u>112</u> 年 <u> </u> 月 <u> </u> 日(含)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以完成入學報到手續，若逾期未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處，絕無異議。</p> <p>此致</p> <p>醒吾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p>		
考生親自簽名		

※報到人執本「切結書」於報到時抵繳畢業證書正本,並於上述截止日期前完成繳件手續；

逾期者一律以放棄入學資格論處，不得異議。

※屆時若因暑修原因需延至 112/07/31 日以後者請附上「暑修繳費證明」影本。

錄取新生報到延遲繳交畢業證書 切結書 (考生自存聯)

本人_____因故無法於新生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特請醒吾科技大學 准予延遲到民國 112 年 月 日(星期)前繳至醒吾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據以完成報到入學手續；逾期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112 學年度碩士班暨在職專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寄件地址：_____

考生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報考系所：_____

收件地址：24401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醒吾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 ❖ 每一信封袋內，以報名者一人使用為限。
- ❖ 請自行檢查下列資料表件是否齊全並於內打✓
 - 報名表：請親自簽名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報名費：800 元，請至各大金融機構以自動提款機（ATM）轉帳(轉入個人報名繳費帳號)或至凱基銀行臨櫃繳款，並將繳費收據影本(或低收入戶證明)黏貼於報名表背面(詳見簡章第 7 頁「陸、報名手續及應繳文件之二(報名費)」)。
 -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其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 自傳及研究計劃書
 -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必繳「服務工作證明」及「工作經歷表」
 - 其它(請自填)：_____